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有關涉及VIRTUAL CITY LIMITED之盈利保證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有關收購 Virtual City Limited 之 51%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目標集團之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已告達成。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 Virtual City Limited 之 51%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告（統稱「二零一三年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有詞彙之含義與二零一三年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誠如二零一三年公告披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總額將不少於港幣 15,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在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已告達成下，本公司將發行 108,489,130 股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予賣方作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部分對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及確認，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總額約人民幣 37,728,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47,424,000 元），因此，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已告達成。

在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已告達成及根據轉讓協議條款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第二批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關志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按1港元=人民幣0.7956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價）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相關金額已被、應該可以或可以用任何特定匯率兌換。